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素食食品抽驗不符規定名冊

項次	抽驗日期	產品名稱	抽驗地點	來源商名稱及地址	查核結果	不符規定原因	後續處辦
1	2022/12/07	大豆調理製品 千貝柱 (有效日期： 25024/8/25)	阿玉素食(B136 北投阿玉素食)/臺北市北投區磺港路33 號(北投中繼市場)	仲逸企業社/ 新北市中和區宜安路 119 巷 2 號 13 樓之 3	標示不符規定	檢出動物性成分-魚，惟業者未於外包裝標示	<p>1. 移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後續辦理。</p> <p>2. 經查違規屬實，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及第 47 條第 8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</p> <p>3. 如為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者，可依違反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處分製造業者新臺幣 4 萬至 400 萬元罰鍰。</p>